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购、售电协议及采购原水合同，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同时，结合电价政策调整因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 237,500 万元，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2025 年交易金额（预计数）		
			1-9 月 实际数	10-12 月 预计数	合计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7,500.00	219.88	1,670.90	1,890.78
向关联方销售服务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5,000.00	4,600.95	7,666.33	12,267.28
小计		22,500.00	4,820.83	9,337.23	14,158.06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213,000.00	93,471.12	36,416.40	129,887.52
向关联方采购原水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83.38	360.00	1,343.38
小计		215,000.00	94,454.50	36,776.40	131,230.90
合计		237,500.00	99,275.33	46,113.63	145,388.96

注：上述金额为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及销售电力为不含税、不含基金。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1108W，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衣立东，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1%。

2、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1006899206909，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法定代表人：牟建刚，注册资金 9,221.4535 万元，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乐山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采购电力、采购原水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四川省 2025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网间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285 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销售为余容上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

公司下属分公司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网四川电力下属分公司电网调度或市场交易，在负荷低谷时购电储存，在负荷高峰时向电网放电，并提供辅助服务。双方按月以并网点计量数据为准进行电费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及下属机构之

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广告设计等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下属机构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定价政策：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透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新业务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两项预计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两项预计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康军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两项预计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江、邱永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尹强、康军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上述两项预计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峨眉山市供电分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市五通桥供电分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与上述关联方及下属机构签订《职工疗养服务合同》《培训服务委托合同》等服务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水合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预计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昊宇

田 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